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6: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其中董事陈伟平先生、汪为民先生、王春燕女士,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、徐萍平女士、董作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;公司监事徐洪胜先生、冯晓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建国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监事缪跃英女士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群言女士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,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同意由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、董作军先生,董事陈德康先生、王友昆先生、汪为民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,陈德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;

同意由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、徐萍平女士，董事胡正国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，由潘煜双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

同意由独立董事董作军先生、潘煜双女士，董事陈德康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，由董作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同意由独立董事徐萍平女士、潘煜双女士，董事陈伟平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由徐萍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